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9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82号《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对变更会计准则的审核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